

火药枪击毙撬窗小偷 是否正当防卫成焦点

见小偷用刀撬自家窗户,七旬老人汤吉厚找出火药枪,对着窗户的黑影扳动了扳机……第二天,有人在菜地里发现了小偷的尸体。日前,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当事双方就汤吉厚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等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受害者家属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索赔51万元。休庭后,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

四周搜寻了一阵,并没发现小偷的踪影。第二天,有人在川福号村7组发现了一具男尸,胸口有枪伤。经调查,死者叫张伟,现年16岁,当晚与他一同准备实施盗窃的还有另一名少年薛某。

2006年11月11日,汤吉厚到金堂县公安局三星镇派出所自首。11月23日,汤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捕。

案件回放

2006年11月9日22时许,“砰”地一声巨响,打破了金堂县三星镇川福号村4组的宁静,74岁的汤吉厚手里拿着火药枪,半天回不过神来。据汤称,当晚他正在家中睡觉,突然被一阵响声惊醒,他看见窗外有人正拿着刀撬窗子。“遭贼了!”汤吉厚喊道,慌忙中拿出了放在角落里的火药枪,对着窗户的黑影开了一枪……闻讯而来的邻居在

庭审焦点

1月11日8时30分,当事双方的亲友纷纷来到现场,一些川福号村村民还带来了联名求情信,上面按满了鲜红的指印。“汤大爷简直就是为民除害!”村民陈大爷说。近段时间,村里时常发生盗窃事件,村里的人对小偷恨之入骨。

离原告席最近的位子,坐着一

个面容憔悴的中年妇女,她就是张伟的母亲周桂芳。在3个半小时的庭审中,她始终低着头,嘴里不时地说:“他只有16岁啊!”

焦点一 是否属于故意杀人? 公诉人称:汤吉厚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用其非法持有的火药枪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称:主观上,汤吉厚在当时的特定环境下开枪的行为,目的是为了吓跑小偷。汤当晚与他人四处寻找,探究是否伤及他人,说明他确实没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几粒火药散弹击中受害人肺部,是不可能导致受害人短时间死亡的,因为受害人的逃跑行为加剧了肺部伤口出血,而且同行盗窃人员对他遗弃,未及时治疗救治才是受害人失血性休克致死的主要原因。“故汤吉厚故意杀人罪不成立。”律师说。

焦点二 是否正当防卫? 公诉人称:汤吉厚进行的不法侵害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所以不属于正当防卫。

辩护律师称:案发前,汤家多次被盗窃,甚至被纵火,当时的特定环境不容汤吉厚多加考虑或选择。另外,事发当晚,与张伟一起的另一名行窃人员提出屋内有人时,张仍然坚持要开窗户进入,在汤高呼有贼时,受害人仍坚持强行进屋。这就充分说明当时的情况已经万分紧急,手持长刀的小偷一旦进屋,肯定会对被告汤吉厚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威胁,所以汤吉厚属于正当防卫。

焦点三 非法持枪是否有罪?

公诉人称:汤吉厚的火药枪是40多年前在街上购买的,持枪证上办证日期为1987年,有效期至1991年。

辩护律师称:汤吉厚属于非法持枪并无异议。但是从主观上讲,汤吉厚是个文盲,对公安机关的相关公告也不知晓。

陈东

法眼聚焦

我市“一一·一三”入室抢劫杀人焚尸案告破

民警奔赴广东 擒获杀人恶魔

1月12日,从市公安局传来捷报,“一一·一三”入室抢劫杀人焚尸案告破,犯罪嫌疑人韩某1月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被成功抓获。12日17时,韩某被我市警方从广东押解回焦。经过我市警方60个昼夜的艰苦奋战,发生在山阳区的“一一·一三”入室抢劫杀人焚尸案告破。

2006年11月13日4时许,山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电话报警:我市建设路某家属楼一居民家中着火。市公安消防支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时发现

室内有两具尸体,现场还残留大量血迹。人命关天,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孟钢,市公安局主抓刑侦工作的副局长王绍政,刑侦支队支队长李向东,山阳公安分局局长李平匀、政委郭射斗等领导均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随即成立“一一·一三”案件侦破指挥部全力开展侦破。指挥部调集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山阳公安分局、市公安局行动技术侦查支队、解放公安分局、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市公安局网监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警车60辆、民警200余人,展开了地毯式、拉网式排查,涉及我市解放、山阳辖区的上万栋居民楼、3万余户居民,共排查重点人员5000余名,重要线索3000余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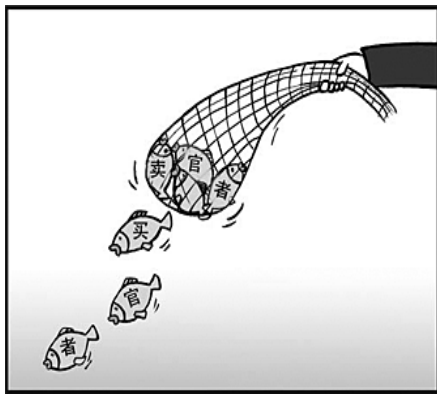
时,派出100余名民警行程几万公里,涉足4个省市,广泛张贴悬赏通告4000余份,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韩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007年1月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将其抓获。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韩某对其入室抢劫杀人焚尸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图① 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孟钢及山阳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前往郑焦晋高速公路焦作南站看望慰问参战民警,并送上鲜花。

图② 犯罪嫌疑人韩某被我市警方从广东押解回焦。

本报记者 马允安 翟鹏程 实习记者 吉亚南 摄影报道



漏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皖北某县先后出了两个卖官的县委书记,这两人已分别于去年7月和12月被判刑。但在买官者中,目前却至少有四人依然稳居其位。这一现象反映了有关部门反腐败工作“扫尾被动”的问题,引起当地群众的普遍质疑。

近几年一些腐败案件的查处中,有关部门往往只注重对受贿者的惩处,对行贿者却“网开一面”。有的象征性地给予行政处分,没有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则根本没有受到任何追究,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中纪委、中组部一再明确要求,要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行为。对于卖官者要依党纪国法惩治,对买官者也不能姑息迁就,应该及时严肃处置。(新华社发)



「弱智」贪官

顾培利 作

你问我答

未完成任务工资不发吗?

咨询人:市民李先生

咨询问题:我于去年5月受聘于市某公司,当时和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从工作安排及工资支付等方面看,能够证实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当时约定我的月工资为1700元,负责电脑编程工作。因我编制的一套企业管理网络软件不能达到客户使用要求而未投入使用,公司在当月没有发给我工资。其理由是,我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我想知道,公司这样做合法吗?我应该怎样保护自己的权益呢?

律师解答:你公司的做法不合法。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即使你与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应支付你工资。同时,由于你所编制的软件未能投入使用,故可视为未完成工作任务,公司可以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对你处以当月工资20%或以下的经济处罚。而你的部分工资也是公司无故拖欠的,故公司应按劳动法发布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计发你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经济损失。对此,你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转让股权应该怎样出价?

咨询人:市民赵先生

咨询问题:我现在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我在这家公司里占有5%的股份。因为公司发展并没有我当初投资时预想的那么理想,所以现在想要将这部分股份转让给他人。我想问一下,当初我投资入股时总共用了2万元,公司现有资产的5%大概有3万元左右。我应该按照哪个价格出让自己的股份呢?

律师解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事活动。只要转让价格不是过低,导致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当事人可以以协商好的价格进行合法的股权转让。你可以根据股权的价值与接受转让的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权的价值除了最初投资时投入的钱数外,还包括公司的发展前景。所以,你手中的股权究竟如何定价需要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来确定。如果公司经营情况不好,股权就只能低价转让。此外,当你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与外人相比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忽视《公司法》有关规定,很可能使得你的转让行为无效。 马允安 整理

警钟长鸣

自称认识“副行长” 其实只为骗钱财

本报讯 (记者 刘正文 通讯员 张俊杰)现年62岁的王老汉以认识银行行长,能低价弄来车辆为由,共骗取杨某现金1.65万元。近日,山阳区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04年12月,被告人王某假称认识某银行副行长,并谎称能从这名副行长处低价买到摩托车,他以缴订金为名骗取杨某现金1000元。几天后王某又谎称其能通过副行长从该银行低价买到桑塔纳轿车,又以缴订金为名骗取杨某现金1.1万元;2005年1月份,王某又谎称能帮其往银行销酒,需给银行的领导送礼为名,先后四次共骗取杨某现金4000元;2005年3月份的一天,王某又以送礼为名,骗取杨某现金500元。